关于发布《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交所上市权证发行 人登记结算业务操作指南》的通知

权证发行人:

为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产品的推出,规范深交所上市权证登记结算业务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交所上市权证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本公司特制订了《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交所上市权证发行人登记结算业务操作指南》,现予以发布。

请各权证发行人遵照本指南办理深交所上市权证登记结算业务。特此通知。

附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深交所上市权证发行人登记结算业务 操作指南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关于深交所上市权证发行人登记结算业务操作指南

为规范深交所市场上市权证发行人登记结算业务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交所上市权证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南。

一、实行发行人业务"一站式服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实行权证发行人业务"一站式服务",发行人申请办理权证发行登记、行权结算和退出登记等相关事官,只需与我公司登记存管部相关联络人联系。

二、委托代理人办理权证登记结算相关业务

发行人为两人以上者,发行人需委托代理人办理权证登记结算相关业务,代理人可以是相关上市公司或保荐机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代理人需指定联络人负责全权办理权证登记结算相关业务及其他相关事宜(指定联络人受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如指定联络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代理人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 知我公司登记存管部。

三、签订《权证登记结算服务协议》

发行人发行权证前, 需就权证登记结算业务及其他相关事项与我公司

签订《权证登记结算服务协议》(见附件3)。

四、沟通权证方案的可行性

在权证方案形成过程中,发行人需事先与我公司就方案涉及的登记结 算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

五、开立行权专用账户

我公司为发行人开立行权专用证券账户,用于行权履约,该账户同时 用于行权履约担保证券的保管;为发行人开立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用 于行权资金交收,该账户同时用于行权履约担保资金的保管。

发行人申请开立行权专用证券账户需提交《机构证券账户注册申请 表》;申请开立行权资金交收账户需提交《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申请表》 (见附件4,加盖发行人或代理人公章)。

行权专用账户名称

专用证券账户户名: _____(权证简称) 行权专用证券账户 专用资金交收账户户名: (权证简称) 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

六、办理履约担保品的保管

权证发行前,发行人须向我公司申请办理履约担保品的保管,或提供 经我公司认可的相关担保证明文件。发行人应保证用于履约担保的证券或 资金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

履约担保品数量计算公式:

对于证券给付结算方式的认购权证,申请保管的履约担保标的证券数

量=权证上市数量×行权比例×担保系数(担保系数由发行人、深交所和我公司三方协商,确定后由深交所发布)

对于其他类型权证的现金结算方式,申请保管的履约担保现金数量= 权证上市数量×行权价格×行权比例×担保系数(担保系数由发行人、深交所 和我公司三方协商,确定后由深交所发布)

发行人申请履约担保品保管,需提交材料目录如下:

- (一) 履约担保品保管申请(见附件5)或相关担保证明文件;
- (二) 关于权证发行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 (三)发行人授权委托书、指定联络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 (四)履约证券划拨申报电子数据及清单(清单加盖发行人或代理人公章);
 - (五) 我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述材料经形式审核无误后,我公司根据发行人按规定提交的履约证券划拨申报电子数据,将履约证券转移至行权专用证券账户,申报电子数据需符合"履约证券划拨数据接口"(见附件 6);或发行人将履约资金划入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

我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行权专用账户中的资金计息。

权证存续期间,用于履约担保的标的证券或者资金如出现权利瑕疵, 发行人须及时公告,并采取措施使履约担保重新符合规定。

七、申请权证初始登记

权证发行方式分为配发和公开发行两种方式。

(一) 配发权证方式

发行人申请配发权证初始登记,需提交材料目录如下:

- 1、权证配发初始登记申请(见附件7);
- 2、《权证配发说明书》;
-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标的证券和权证冻结申请(见附件 8);
 - 4、《权证登记结算服务协议》;
 - 5、我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述申请材料经形式审核无误后,我公司于 2 个交易日内完成权证配发登记,并向深交所出具《权证登记证明书》。

(二)公开发行权证方式

权证通过网上发行的,我公司根据深交所的发行结果进行初始登记; 通过网下发行的,我公司根据发行人按规定提交的权证发行登记申报电子 数据进行初始登记。申报电子数据需符合"证券登记数据接口"(见附件9)。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权证的初始登记,需缴纳登记服务费,并提交材料目录如下:

- 1、权证公开发行初始登记申请(见附件10);
- 2、《权证发行说明书》;
-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标的证券和权证冻结申请(同附件

8):

- 4、权证(网下)发行登记申报电子数据及清单(清单加盖发行人或代理人公章);
 - 5、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6、《承销协议》;
 - 7、《权证登记结算服务协议》;
 - 8、我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述申请材料经形式审核无误后,我公司直接对网上发行结果进行登记;对网下发行结果进行预登记,并将预登记结果交发行人确认后再进行正式登记。我公司于 2 个交易日内完成权证的发行登记,并向深交所出具《权证登记证明书》。

八、行权结算

权证行权期开始前,发行人应委托我公司办理权证行权业务。我公司 为发行人提供权证行权非担保登记结算服务。

对于投资者的申报行权,我公司根据清算结果,将发行人行权专用账户中相应行权证券或资金划至行权申报结算参与人证券交收账户或结算备付金账户。

采用自动行权方式的,我公司根据发行人委托,在权证期满后的 3 个工作日对到期日未行权的价内权证自动行权。

九、管理行权证券权益

我公司对行权专用证券账户涉及的股东名册和证券权益等事宜按照普

通投资者账户处理。

在权证存续期间,发行人须自行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中各发行人的证券明细、统一为各发行人办理证券的红股红利分配、配股及增发申报、股东大会投票、权益分派涉及的纳税申报,以及权证存续期满后的行权专用证券账户内的权益分配等。

十、追加履约担保品

我公司于每个交易日日终,核算发行人行权专用账户中所剩履约担保品数量,如履约担保品数量低于有关规定,我公司将于次 1 个交易日开市前通知发行人追加履约担保品。

发行人需于接到通知的当日 14 时前,完成追加履约担保品相关手续,并提交追加履约担保品保管申请(见附件 11)。

十一、查询履约担保品

在权证存续期间或存续期结束后,发行人可申请查询剩余履约担保品数量,并提交查询申请(见附件12)。我公司于受理查询申请的2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提供查询结果。

十二、退出登记

我公司根据发行人申请,将到期未行权的放弃权证进行注销并办理退出登记。权证存续期满,完成行权结算后,发行人可申请返还行权专用账户中剩余的证券和资金,需提交的材料目录如下:

(一)履约证券或资金返还申请(见附件13);

(二)履约证券划拨申报电子数据及清单(清单加盖发行人或代理人 公章)。

上述材料经形式审核无误后,我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申请,将剩余证券和资金转移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返还的担保品中包括在权证存续期间孳生的权益。

十三、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标准	备注
登记服务费 (发行人缴纳)	一般按下列式子在办理权证初始登记时一次性计收: 存续时间(月)×发行份额数(千万)×1000(元/月千万)	1. 权证续存期按照月份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 2. 权证发行份额按照千万份计,不足一千万份的按照一千万份计。 3. 按该式计算金额不足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计收;超过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计收。 4. 该收费含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权证有关的登记与行权服务。

十四、咨询电话

0755-25938075、25938077、25938084

附件:

- 1、发行人授权委托书;
- 2、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
- 3、《权证登记结算服务协》;
- 4、《机构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或《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申请表》;

- 5、履约担保证券或资金保管申请;
- 6、履约证券划拨数据接口;
- 7、权证配发初始登记申请
- 8、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标的证券和权证冻结申请;
- 9、证券登记数据接口;
- 10、权证公开发行初始登记申请;
- 11、追加履约担保品保管申请:
- 12、履约担保品查询申请;
- 13、履约证券或资金返还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 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发行人授权委托书

为顺利实施权证	E业务,兹授权		(単位全	:称)
为我方代理人,其作	代理权限为与中国证券	学登记结算有限责任会	公司深圳	分公
司办理我方发行的_		(权证简称。	及代码)	发行
登记结算、行权登记	已结算、退出登记等有	ī 关事宜。		

有效期:至年月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姓名:

电话:

发行人(公章或签章) 法定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是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司:		
兹授权我公司	和	代表我公	司办理有关	权证
(示的证券简称、代码	马) 登记结算业务	及其他相关事宜,	并作为我
公司与贵公司之间的指定	定联络人,由此产生	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壬,均由我公司承	担。
授权期限自年_	月日至	年月日		
指定联络人具体情况	己如下:			
标的证券发行人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指定联络人1				
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及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指定联络人2				
姓 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及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司公章		

权证登记结算服务协议

甲方名称:

甲方代理人:

乙方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分公司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甲方是依法发行权证的权证发行人。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成立的法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业务规则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权证登记结算业务及其他相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二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权证登记结算及相应服务包括:发行登记结算、行权登记结算、退出登记、持有人名册服务等。
- 第三条 甲方为两人及以上者应委托代理人办理权证登记结算及相关业务。甲方代理人可以是相关上市公司或保荐机构。甲方对其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为本协议的必要附件。
- **第四条** 甲方应当指定联络人负责全权办理所有权证登记结算业务及 其他相关事宜。

指定联络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因未及时通知乙方有关指定联络人变更情况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

担。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

- (一) 按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权证登记结算服务:
- (二)获取乙方相关业务规则、业务指引等规范性文件;
- (三) 依法使用乙方提供的数据资料。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遵守乙方的业务规则、业务指引等规范性文件;
- (二)在乙方办理履约担保证券和资金的保管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相 关担保证明文件,并保证担保品或担保文件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 (三)自行管理行权专用证券账户中各发行人的证券明细,统一为各发行人办理证券的红股红利分配、配股申报等权益相关事宜,以及办理权益分派涉及的相关纳税事宜;
- (四)确认乙方从证券交易所获取的甲方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交易、行权的数据为甲方有效送达的数据,并且甲方向乙方有效送达证券数据的方式为经甲方确认的书面和电子文件;
- (五)保证送达乙方登记的数据和相关资料完整、真实、准确、合法, 并为此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六)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乙方提供的登记数据资料,并承担因不当使用上述资料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七)按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收费标准见附件)。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

- (一)对业务规则、业务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作出修改或补充,并予公布,毋须一一知会甲方;
 - (二) 在办理权证登记结算或提供服务时向甲方收取费用;
- (三)在甲方违反乙方有关业务规则、业务指引及本协议时,有权停止提供登记结算服务。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 (一)根据甲方有效送达的数据提供登记结算服务,并保证甲方在乙方证券登记系统中登记结算的数据资料准确、完整;
 - (二) 为甲方提供非但保的权证发行、行权的登记结算服务;
 - (三) 依法妥善保管甲方的登记结算数据资料;
- (四)妥善保管行权专用账户中甲方提供的权证存续期间的履约担保品,在权证存续期结束后,根据甲方申报的证券明细将行权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证券返还各发行人证券账户:
- (五)根据甲方申请结转行权专用资金账户中的剩余资金;并按照有 关规定对行权专用资金账户中的资金计息;
- (六)除司法机关、证券主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及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有权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业务规则要求查询外,乙方不得 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有关甲方的登记结算数据资料;
 - (七) 依据有关规定代扣代收权证业务的相关税费。

第三章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第九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责任方

承担。

- **第十条** 甲方应确保行权专用证券或资金账户有足够数量证券或资金 用于行权,对因行权证券或资金不足额而造成的行权失败,乙方不承担相 关法律责任。
- 第十一条 甲方未按乙方规定使用乙方通信系统接收和发送相关数据,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第十二条 任何一方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信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致使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不承担责任。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或突发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对 方, 乙方可以通过公告的方式履行通知义务。

- (一)将有关争议提交______, 依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二)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应当继续履行。

第四章 协议终止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一)协议有效期限届满;
-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提出终止的一方应当提前 30 日向对方发 出书面通知;
- (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的,对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四)一方破产、解散或被撤销的;
 - (五)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本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根据乙方的业务规则、业务指引等,对 双方各自尚未履行完毕的事项予以清理。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甲方办理完毕退出登记手续之日止。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或甲方代理人(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本协议签署地点:

附件:

权证登记结算业务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标准	缴纳人
登记服务费	计收标准: 存续时间(月)×发行份额数(千万) ×1000(元/月千万) 1.不足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计收 2.权证存续时间按照月份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超过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计收。 3.权证发行份额按照千万份计,不足一千万份的按照一千万份计。	权证发行人

机构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

	账户持有人全称													国籍	動地	X			
	注册地址													法定	代表	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	目话							
	邮政编码										网均	Ŀ							
	有效身份证明 文件号码										发证机	l关							
	有效身份证明 文件类 别						人注册 □其			₹ □7	孔关法	人成	立批文	Ţ	□事	业法	人成立	江批文	□境
申请人填写	法人性质 (可选多项)打"√"	□企业法人 □内资企业 □国有企业□非国有企业 □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 □外资及港、澳、台资企业 □金融机构 □综合类证券公司□经纪类证券公司□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他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公司□社保基金□保险公司□其他 □事业法人 □社团法人 □机关法人 □境外法人 □境外法人 □境外基金□境外证券公司□境外代理人□境外一般机构									≳□开 他								
	账户类别	□А	□A股账户□B股账户□基金账户□其他账户																
	经办人姓名						国第	籍或地	ĮΣ										
	经办人联系地址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 件号码																		
	郑重声明			《证			说明			受说明	万场管3 月书内3 年								,认
开户代理机构填写	审核资料: □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的明的证明,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证明。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境外法人董事已签名 □中请人是否已填写全面 □本表内容是否填写全面 证券账户号:	件及代明文明,一块成功。	复印作表 表件 证 要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牛 受权委 印件(公司提	托书内 提供的 是供系 是供表 是一	(境 þ 法人 b 书及 b	为法人 是供) 受权人 理机村	、提供 、的有) 效身		明文件	复印/	件						
备 注																			

说明: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字迹要清楚、整洁。

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申请表

申请单位全称									
权证简称		权证代码							
指定联络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本公司现申请开立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并承诺遵守贵公司各项业务规章制									
度。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资金交收部	审核处理							
 	专用资金交收账户户名		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号码						
(<i>†</i>	权证简称) 行权专用资金交收	(账户							
经办人:									
~±/ √ / •-									
复核:									
负责人:		盖	章						
		П	11 0						
		口	期:						

履约担保证券的保管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经批准,我公司将发行权证,权证证券简称,权证代										
码:			,权证类别为	权ü	E,权证存	字续期为/	个月,结				
算え	算方式为。										
	根	据有关规划	定,我公司提交履约	 的担保证	差共计_	股,明	细如下:				
	序 号	证券简称 及代码	标的证券持有人名 称	证券账 户号码	证券数量	托管席位名称 及号码	证券性质				
				合计							
L	请	于 4	手 月	日将上	述证券转	· 转移至行权专用]账户。				
	联	系人姓名:									
	电	话:									

发行人(代理人)公章

年 月 日

履约担保资金的保管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经批准, 我公司]将发行	_权证,权证;	正券简称	_, 权证	代
码:		权证类别为	, 权ü	E续存期为	_个月,	结
算方	式为	°				
	根据有关规定,	我公司提交履约	约担保资金共	计		元
(大	写)人民币,请	青于 年	月	_日将该资金转	移至行	权
专用	账户 。					
	联系人姓名:					
	电话:					

发行人(代理人)公章

年 月 日

履约证券划拨数据接口

字段名称	类型	长度	备注
LYKQZDH	С	6	权证代号
LYKZQDH	С	6	证券代号
LYKXWDH	С	6	席位代号
LYKGDDM	С	10	股东代码
LYKSFZH	С	30	证件号码
LYKGFXZ	С	2	股份性质
LYKHBFX	С	1	划拨方向
LYKHBSL	N	12,0	划拨数量
LYKCLRQ	D		处理日期

数据库名:LYxxxxxx.dbf,其中 xxxxxx 为权证代号.

说明:

1、席位代号(LYKXWDH):

如果没有指定的托管席位,则填入空格。

2、证件号码(LYKSFZH):

需要和 LYKGDDM 的账户资料中登记的证件号码一致。

3、划拨方向(LYKHBFX):

划拨方向'I'表示从 LYKZQDH,LYKXWDH,LYKGDDM 划拨数量 LYKHBSL 至 LYKQZDH 对应的权证行权标的证券托管账户;

划拨方向'O'表示从 LYKQZDH 对应的权证行权标的证券托管账户划拨数量 LYKHBSL 至 LYKZQDH,LYKXWDH,LYKGDDM。

4、股份性质 (LYKGFXZ):

对划入履约专用帐户(方向为'I'),表示来源帐户的股份性质;对划出履约专用帐户(方向为'O'),表示目标帐户的股份性质。

股份性质

	股份性质	代号
公众已托管	社会公众股	00
	基金配售股份	01
	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02
	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03
	高管股	04
	限售流通股(个人)	05
	限售流通股(机构)	06
发起人股	国家股	10
	国有法人股	11
	境内法人股	12
	外资法人股	13
	自然人	14
	其他	15
	国党职	20
正	国家股	20
	国有法人股	22
	境内法人股	23
	外资法人股	23
	自然人	25
	其他	23
内部职工股		30
高管股		40
公众未托管		50

权证配发初始登记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经批准,	我方向	可持有杨	的证	券					(j	E券	简和	家、	代码	<u>}</u>)
的投资者配为		配发权	(证的	简称	、亻	代码	为					。包	£ 10	股
配 发			份权	证	,	配	发	权	证	的	总	数	量	为
(大写)份,	配发权	又证的日	期为		_ _	F		_ 月			日。	行	权专	用
证券账户号码	马	,备	Y 兑权	证行	权标	示的	证券	般	分性	质_				,
备兑权证行构	又结算打	上管席位	号码					0						
特此申记	主 月 。													
联系人如	生名:													
电话:														

发行人(代理人)公章

年 月 日

董事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标的证券和权证冻结申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证券	除户	标的证券	权证数量				
					数量					
			合计	-						
		,	•							
我公司]承诺: [以上填写的资料	是真	实、准确	确、完整的,	尚未开立证				
券账户的董	宣事、 监事	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一.	旦开立	证券账户,本	公司将及时				

填写上表,并立即报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 存管部。

上市公司董事会印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年 月 日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邮编: 518031

证券登记数据接口

字段名称	类型	长度	备注
RGKZQDH	C	6	证券代号
RGKXWDH	С	6	席位代号
RGKGDDM	С	10	股东代码
RGKSFZH	С	30	身份证号/注册号/批文号等
RGKRGGS	N	12,0	认购数量
RGKRGRQ	D		认购日期
RGKGFXZ	С	2	证券性质(有无限售条件)
RGKCLBZ	С	1	处理标志, 空格

说明:

- 1. 数据库名: RGxxxxxx.dbf, 其中 xxxxxx 为权证代号。
- 2. RGKZQDH+RGKXWDH+RGKGFXZ+RGKGDDM 为唯一索引关键字。
- 3. 数据项"RGKSFZH"为投资者在开立股东代码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信息,其中个人是——身份证号,一般法人是——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是——基金公司简称十"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是——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 4. 无限售条件的权证性质代号为00。

权证公开发行初始登记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经核准,我方将通过	方式,发行
权证,权证总量为	份,权证的标的证券简称、代码
为	行权专用证券账户号码, 备兑权证
行权标的证券股份性质	, 备兑权证行权结算托管席位号
码。	
特此申请。	
联系人姓名:	
电话:	
· 🗀 ин •	

发行人(代理人)公章

年 月 日

追加履约担保品保管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为确保行权结算顺利进行,根据贵公司通知,我方申请追加履约担保						
品保管。追加的履约担保品共计					追加证券	
明:	细如下:					
序 号	证券简称及代码	标的证券持有人 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数量	托管席位名称及 号码	证券性质
			合计			
账	请于 <u>_</u> 户 。	年	月日丬	 各上述证绩	券和资金转移至	行权专用
	联系人电话:	姓名:				

发行人(代理人)公章 年 月 日

履约担保品查询申请

中国	证券登	记结算有	有限责任	壬公司	深圳	分公司:					
	我方于	年	<u> </u>	_月 _	F	日发行_				(权证剂	育
称、	代码),	权证的	续存期	从	_年_	月	日至		年		
月_	日。										
	为顺利的	实施权证	E行权,	现申记	青查诣	可截止	_ 年 _		月	_日履约担值	呆
品的]剩余数	星。									
	特此	申请									
	联系	人姓名:									
	电话:	:									
						发行人	(代理	人)	公章		
							年	月	FI		

履约担保证券返还申请

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司深圳分公司:	
			5)存续期已结束,经核 居《权证登记结算服务协
请	将上述剩余证券共计		发行人账户:
序号	证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数量(股)
		合计	
特.	此申请。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发行人(作	代理人)公章
		至	手 月 日

履约担保资金返还申请

中国证	正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	
	尚剩余部分履约数			存续期已结束,经 《权证登记结算服
ù	青将上述剩余资金	共计元人	、民币分别返还至	至以下发行人账户:
序号	银行帐户信息			资金数量(元)
7	开户行名称	户名	账 户 号码	
			合计	
Į	寺此申请。 关系人姓名:			
		发	行人(代理人)	公章

年 月 日